

大连高新区管委会机要文件	
收文时间	2019年1月22日
收文编号	10-154

大连高新区管委会文件处理单

2019年1月17日收 号

报文单位	区国资办	原文编号	GZSXW190004
督查处督办		密 级	
文件标题: 关于开展区属国有企业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相关工作的请示			
报文单位意见: 拟同意,请日强副区 长批示。 刘兆民 2019.1.22		主要领导批示:	
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按程序加快推进 工作。不是2018年度决算, 要全面审计资产、债务 状况,摸清家底。			
办公室意见: 核数,为下一步改革打 好基础。 刘兆民 2019.1.23			
报送人	李庆	联系电话	84794407

请秘书处批示。
刘兆民
2019.1.23

关于开展区属国有企业 2018 年度 财务决算审计相关工作的请示

管委会：

根据市国资委、财政局两部门关于国有企业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国企实际情况，建议开展区属国有企业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及我办建议汇报如下：

一、企业范围

我区现有 7 家区属国有企业，其中：万融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办理增资扩股，管委会持股 49%。经与大有数字公司沟通，建议由董事会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不再由我办委托。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必要的审核程序后另行上报管委会。

海创集团、广源热力、凌创资产、创业中心、凌云公司、科技发展中心等 6 家企业，建议由我办委托统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二、审计中介机构选定

委托我办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和大连永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三家中介机构负责区属国有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等审计服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负责海创集团（含各子公司）、广源热力公司、凌云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负责凌创资产（含各子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

2-1
批准：清列主任批示、陈奇

大连永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创业中心（含各子公司）、科技发展中心的年度审计工作。

三、审计报告出具时间

根据工作时间安排，计划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前出具正式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以往年度工作安排及市国资委的做法，由区属国有企业与审计中介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商定审计费用后，分别与审计中介机构签订业务委托书，确定审计内容、审计费用及费用支付方式（企事业单位自付）等具体内容。业务委托书需经我办审核后，方可正式生效。

当否，请批示。

附件：关于召开 2018 年度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决算及 2019 年度快报工作会议暨政策解读与软件业务培训的通知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